



# 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

Grand Alliance of Parents for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

致：教育局局長孫明揚

## 事緣：貴局縮減心光學校班級事件

「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」，下簡稱「大聯盟」，是由一群智障及需要特殊教育學童家長組成的關注團體，其中最主要一個宗旨，是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人士爭取合理的社會政策和措施，保障他們應有的平等機會。

最近「大聯盟」接獲家長通知，貴局會對心光學校縮減班級，校內家長更組成，名為『心光學校縮班事件家長關注組』，並於本月六日召開集思會。當天大聯盟顧問及成員亦有出席了解事件，並在會中得悉貴局已通知學校，下學年班級維持原來八班，對此「大聯盟」表示衷心歡迎，貴局官員能以學生利益出發，使其獲得適切照顧及有較佳的學習條件，而作出此決定。

「大聯盟」就此事及其引申的一些關注如下：

### 1. 維持一級一班，重回九班

現時學生需與其他年級同學混合上課，老師要實施分組教學，要先後教導兩組不同班級學生，雖然校方有自行額外聘請教學助理，協助較年幼的學生，但這樣做會直接影響教與學的質素。

### 2. 降低十五人一班的名額

視障學校每班十五人已是過時，歐美是四至十人一班，內地則十人一班。視障學生學習時，極需老師給與學生肢體上的輔助，學生人數太多，老師難以兼顧，而視障再加上智障的同學，學習時更需要老師幫忙，十五人一班，對學生學習構成極大的阻礙！建議每班人數與肢體殘障學校看齊。

### 3. 弱能情況愈趨複雜的學生提供額外資源

校內除有三成視障學生外，同時也有其他如輕度智障等弱能的學生，為何貴局卻沒有因此而額外提供更多資源？現時學校為教導學生學習，如感知肌能訓練、低視能訓練、定向行走訓練、點字訓練等的復康訓練，需要自行籌集資源，聘請職業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，這情況全不合理。



# 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

Grand Alliance of Parents for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

## 4. 校方應設新高中課程

當全香港學生有新高中課程讀的同時，為何貴局官員能夠容許，全港唯一一所專為視障學生而設的心光學校不設新高中課程，剝削了視障學童在原校升讀的機會，此舉是否違反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及《殘疾歧視條例》？

「大聯盟」認為，心光學校開宗名義為失明人士及視障學童提供服務，而且無論在教導學習、關顧及治療服務、復康訓練等各方面都擁有 113 年歷史的寶貴經驗，絕對是其它學校所不能取代，理應責無旁貸地為服務使用者開拓新高中課程，希望貴局官員為視障學童謀福祉，與校方磋商！

希望局方官員能因應學童需要而作出適當的安排！

如有查詢請隨時與我們聯絡。

聯絡電話：(趙太)

電郵地址：gapsenhk@gmail.com

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

主席：趙張麗文

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

副本呈：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及各位議員

申訴專員

平等機會委員會